

“译述”与“译注”

张治

有意思的是,与“译述”在中文世界备受冷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们在学术翻译中遇到了越来越密集的“译注”。我不认为存在着某种形式上必然的优越性,更重要的还是看个人才能的表现。就此而言,译述仍大有可为之处,译注却实在应该做些适当简要精当的“瘦身”。今后的译注,必然以学术性为方向,势必要考验译者的学力和见识。

“译述”这个概念,听起来就不够专业,仿佛属于民初时代的版权页里的词儿了。这也不奇怪,我们译介西学的历史,即便从晚明算起,至今也就四百年来,更何况前面三百年进程缓慢。如今是追求字句忠实原作的“直译”时代,译者可以作为的似乎少之又少,于是即便是学术翻译,也难以进入评价体系里与专著相等同的地位。但如果从长时段来说,从“译述”到“直译”,也仍是一个必然的方向吗?或者换句话说,翻译的最终理想形态里,一定就要在字句上服从原作吗?假如承认存在具有学术意义的翻译,翻译还会只是

次于原作的一种产品吗?

我们翻检佛经的汉译历史就会看到,自汉魏以后,就是一个从“胡语尽倒”的直译风气向改换语序句法使之“从俗”的发展过程。释道安提出“五失本”,其中第一、二两条涉及文化差异中的语言文字和文学风格问题。其一:“梵语尽倒,而使似秦”,指梵文语序和汉语不同。想完成梵文至秦言的翻译,就必须舍弃母语的语法特点,改变语序。其二:“梵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钱锺书在《管锥编》中连续引用八九种佛教文献,分辨证明梵经本来也兼有文质,译者将梵文

的质加以润色成文,或是将原作的文藻减损当作是质,都算“失本”。其中以鸠摩罗什《为僧叡论西方辞体》里所说的“嚼饭与人”之喻最能道出翻译之难:

天竺国俗,甚重文藻。……但改梵为秦,失其藻蔚,虽得大意,有似嚼饭与人,非徒失味,乃令呕秽。

金克木查对过鸠摩罗什译经的大部分巴利语原文,认为译得非常忠实,甚至“译文地位超过原文”,并且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创新了中国的文体。此前,陈寅恪已谈到佛教籍里的行文风格对于以文为诗的文体变革意识的影响。后来饶宗

颐也提出过具体的例证,指出韩愈“以赋为诗”这种跨越原本文体畛域而作的长诗,夸张铺排的手法并不能从中国文学传统内部找到渊源,实为受了印度文学名著的汉译本影响所致。

从讨论翻译的东西历代学者的意见综合来看,既然“原作”的形式风格势必不可避免地被“译文”所“背叛”或是“破坏”,那么翻译家们重新以“主方语言”所建立起来的对“客方语言”之文本的诠释或改写,就与主方的文学传统产生了关联。然而还须补充一点的是,主客双方的动止情况,并不像施莱尔马赫《论不同的翻译法》所说的那么绝对的

非此即彼。更多情况下,翻译者是撮合双方互相迁就的媒介。

玄奘提出所谓“五种不翻”中,有两个方面也可在此一提。一是所谓“顺古故”,顺从的还是从前译者保留的音译习惯;二是所谓“生善故”,则提示译者不要追求流畅通顺的译文,从而遮蔽了看似寻常之文字背后的义理——这两点和鲁迅《关于翻译的通信》所言的“陆续吃一点苦”,再“可以据为己有”,从效果上看有趋同之处。

然而,目的终究在于“据为己有”。佛经最初被译成汉文,

(下转8版) ➔

◀ (上接6版)

至少从1898年开始就一直关注的词汇问题,亦与篇首“叙曰”及引用姊崎正治表象说的部分遥相呼应。武岛氏不取“废弃语”的立场,显然跟章氏“有循于旧名”的主张相出入:“废语多有可用为新语者,东人黜通小学,不知其可相摄代,则宜以废语为一瞬而不复视也。”至此,话题又回到了“小学”。

“修辞学”(Rhetoric)是近代日本从西洋引进的新知识门类,经历了从自由民权运动时期注重口头演说术,到明治后期关注文学创作的转型。明治20年代以降,高田早苗、坪内逍遙、岛村泷太郎等“早稻田系”学者强调Rhetoric与美学修饰的关系,译之为“美辞学”。与之相对,帝国大学国文科出身的武岛又次郎(1872—1967)、佐佐政一等则更偏向应用写作,其著作常冠以“修辞学”“修辞法”“文章组织法”等名称。1898年作为博文馆“帝国百科全书”系列之一出版的武岛氏《修辞学》,自然属于后者。

武岛又次郎《修辞学》注重写作实际,在晚清颇具影响力。不仅1905年就有了上海南洋中学教员汤振常的节译本(改题《修词学教科书》),像龙志泽《文字发凡》(一名《中学文法教科书》)、王葆心《高等文学讲义》(即氏撰《古文辞通义》的前

身)等当年坊间流行的国文教科书,亦往往大段取用其文字。今人耳熟能详的叙事文、记事文、说明文、议论文之分,源自19世纪西欧修辞学的“构想分类”(kinds of composition),其在中文世界开始流播,也与武岛该书的引进关系匪浅。

然而,较早接触到此书的章太炎,并没有从体制(style)、构想(composition)、辞样(figures of speech)等修辞学自身脉络来理解其论述;诸如比喻、拟人、夸张等修辞手法,更属章氏意中必须竭力避免的“表象”。他只是截取武岛氏著作的一个片段,来代入自己素来关心的“小学”用字问题。较此前议论更进一步,《文学说例》主张复活废弃语,不只是因为其中含有可以对应新概念的“资源”,更注意到所谓“废弃之语,有施于文辞,则为间见;行于谣谚,反为达称者”。换句话说,废弃语根本没有废:书面上早已废绝的“正字”,可能至今还存活于方言俚语,“耕夫贩妇,犹人人能言之”。章太炎随手举了一些例子:扬雄《方言》记“佻,县(悬)也”,他认为即今日口语之“吊”;“塞,安也”,即杭州话的“利塞”;“崽者,子也”,即湖南、广东话的“仔”;秦代以前平民可自称“朕”,章氏以为即北方话的“咱”……从而有可能联结一个沟通古与今、文与言、经典与谣谚、中夏与周边、士大夫与愚夫愚妇的语

共同体。背后预设的前提,是汉民族各地方言有一个共同祖语,且祖语语根在音韵上分化的痕迹,存留于汉字字形;所以“正字”也可以推见“正音”,因声则可以求义。章太炎数年后作《文始》《小学答问》《新方言》,“寻其语根……推见本始”,正可看作该段旨趣的延伸。

在“修辞学”之外,《马氏文通》以来文学强分汉文字类,章太炎也多所不满。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后,日本式的“文典”著作流播内地。1903年,章氏致书刘师培就指出:“日本九品之法,施于汉文,或有进退失据,儿岛献吉[郎]复增‘前置词’为十品,此皆以欧语强傅汉文。”《文学说例》第十三段指出“辞例不可执”:对偶两句中处于同一位置的字,即便“辞例”相同,仍有多重意义层次。其趋向或同或反,取义或具体或抽象,形容词或为“举性”或为“加性”(借《墨子》术语)。无论是清儒所说的“辞例”,还是近人援引的“字类”,都不能竭尽一字的属性。试举谢惠连《雪赋》中“皓鹤夺鲜,白鹇失素”一句,“鲜”与“素”对,辞例尽同,文法上皆属形容词。但“鲜”字意存高下,带有褒义,是章氏所谓“加性形容词”;“素”字直指形质,为中立描述,属章氏所称“举性形容词”。章氏慨叹“今世言形容词者,未能定其科别”,更有“削性适例”之弊。这段暗

中回应文学学的内容,可以说是对外来资源的“不引之引”。

在通行本《文学说例》的最后,章太炎引到了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的一句话:

亚诺路得《评判论》亦云:认现在使用与否之问题,其于言语,不在常谈之有无,而视其施于格段、关于目的者何如。承接章学诚“战龙、载鬼,可入《周易》,不可入《书》《礼》”之说,引此句仍是要说明措辞是否妥当,不在古今雅俗,而要看看著述体裁和表达目的。但阿诺德这句话,章太炎是从武岛又次郎《修辞学》转引来的,对原意不无曲解。其日译文是:

マッシュュー、アーノールド、其著批評論に、現在の使用なるか否かの問題は、言語が通常談話の使用以内か以外にあるかにあらずして、それが格段に用ひらるゝ目的に關して使用以内か、はた以外にあるかにあり。

武岛又次郎反对使用“废弃语”,但他也设想了一些例外的情形,比如历史小说中难免要用到所写时代的语言之类。阿诺德的话,正是在这样的文脉中被引出。日译文中的“格段に”就有格外、特别的意思,即常谈以外的词汇,可以运用于类似历史小说这样“特别使用之目的”。章太炎的误解过程,大概是先把表示假名重复的

“、”认作句读点,再按字面将“格段”理解成名词(大概近于格式体段的意思吧),这样“格段”成了“施用”的目的语,于是才有了“施于格段、关于目的”这么奇妙的译法。

不过,“误解”有时候也能成就“悟解”,上述“格段”就导向了武岛氏原书没有料到的论证方向。某种程度上,这正提示了章太炎文学论涵纳外来资源的基本方式。《文学说例》所引用的日文著作,有介绍西方最新学理的大学讲义录,也有匆忙间拼凑成书的通俗小册子;如此悬殊的著述层次,却都被融入一炉。对于这些宗教学、修辞学、文学史著作背后的学科体系、概念脉络、读者预设,他未必有完整的理解,却往往能有效地截取片段,充当自身理论框架构建的材料。基于这一认识,我并没有使用思想史研究中常用的“知识体系”一词,而是以“知识网络”来描述《文学说例》徘徊于东西学理之间的状态。使得不同脉络交错联结,最终结成网络的,未必总是客观、对称、合乎逻辑、完备周延的体系性认知,而经常来自某些结构、概念乃至只言片语仅仅在字面上或比喻、象征意义上的相似性。章太炎写了这篇奇论来祛除文字、文学的“表象”,但他取用东西学理的方式,依旧难逃“表象主义”的咒语。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